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林久琦

相 對 人 林久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33萬1,631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0482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前持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581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0482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

(二)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0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暫予停止，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爰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

01 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02 定意旨可資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相對人前執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581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  
05 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及其他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聲請執  
06 行之債權為：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42萬1,274元  
07 整，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對於聲請人之執行程序尚  
08 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  
09 訴字第803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  
10 執行事件案卷、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  
11 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  
12 無理由情形，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之部分，倘未暫予停止  
13 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  
14 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  
16 時就上開執行標的142萬1,274元取償之期間損害，因標的金  
17 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  
18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  
19 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各審  
20 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  
21 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  
22 4年8個月即56個月，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  
23 能損害額約為33萬1,631元【計算式：142萬1,274元  
24  $\times 5\% \div 12 \times 56 = 33$ 萬1,6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  
25 請人供擔保金額以33萬1,631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  
26 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28 ，裁定如主文。

29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陳薇晴